#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天药业

股票代码: 002873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楼 901-18 通讯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楼 901-18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认购新天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认购新天药业发行的新股尚需新天药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天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为经新天药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 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 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1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 释义

####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天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核恒华	指	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陕核恒华认购新天药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 认购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楼 901-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陕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	人民币 35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GCN03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医药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仅限自有资产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楼 901-18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中陕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357 万元;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357 万元; 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出资额人民币 10353 万元; 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珅康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出资额人民币 24633 万元;

#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在其它公司 兼职情况	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61250119					
郭满仓	男	9207XXXX	委派代表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无
		XX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陕核恒华并未持有、控制任何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新天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新天 药业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前,陕核恒华不持有新天药业的股份;新天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陕核恒华持有新天药业不超过 9,375,000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占新天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6.46%。

陕核恒华以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现金方式认购上 述新天药业不超过 9,375,000 股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del>*</del>	本次权	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	动后(变动上限)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陕核恒华	_	-	9, 375, 000	6. 46%

####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2020年5月19日,新天药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同日,陕核恒华与新天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陕核恒华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拟现金认购新天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9,375,000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新天药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认购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日(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 2、认购方式: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15,000万元。
- 3、认购数量:认购数量为 9,375,000 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确定的发行价格)。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甲方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所发行股票的数量总额最终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4、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 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 5、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协议约定 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2) 乙方有权机构批准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发行股票事宜(如有);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五、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 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陕核恒华本次认购获得的新天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 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 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
股票简称	新天药业	股票代码	00287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 所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 楼 901-18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b>■</b>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义务人实际 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间接方式转让口 取得上市公司 执行法院裁定口 继承口 赠与		政划转或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陕核恒华持 超过 6.46%	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不	超过 9,375,000 股,占比不
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发行完成,方式:	认购新天药业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是□否■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本页无正文,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 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5月19日